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訂明,買方可收購目標公司,方法為透過收購銷售股本及銷售債務,而總代價為人民幣24,200,000元(約2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可超過人民幣563,500,000元(約639,400,000港元)),並將根據收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已訂立現有業務協議,據此,其已同意為其風力發電業務收購若干該等設備、工程服務及其他資產。

現有業務協議項下之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59,100,000元(約634,400,000港元)。本集 團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承擔償付根據現有業務協議結欠之所有結餘之責任。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之總額(包括根據現有業務協議應付之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賣方均為董事,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其中3名董事為設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設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為現有業務協議之部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時成為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以及待完成後,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收購事項、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i) 孫女士,其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股本87%股權;及

(ii) 朱先生,其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股本13%股權。

買方: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方法為透過收購銷售股本及銷售債務,惟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銷售股本為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中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目標公司由孫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目標公司由孫女士與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7%(向其註冊股本注入人民幣17,400,000元)及13%(向其註冊股本注入人民幣2,600,000元)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上述獨立第三方向朱先生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13%註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

於收購協議日期,銷售債務為目標公司結欠其一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銷售債務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約4,800,000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及風電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風電場之資料」一段。

目標公司已訂立合共34份現有業務協議,其中4份為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為其風力發電業務購買若干設備、工程服務及其他資產。

現有業務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59,100,000元(約634,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承擔支付現有業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未支付餘額的責任。

購買價、其調整及現有業務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

購買價初步為人民幣24,200,000元(約27,5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由 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購買價由兩部分組成: (i) 銷售股本代價,相等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註冊股本面值,及 (ii) 銷售債務代價,金額相等於於完成日期之銷售債務面值。購買價可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之面值予以調整。

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借款以為興建 風電場融資,惟賣方除外。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及目標公司之股東提供之貸款已用於支 付風電場之建設及投資成本,以及將用於支付現有業務協議項下應付之合約金額。

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已訂立合共34份現有業務協議,其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59,100,000元(約634,400,000港元)。在34份現有業務協議當中,(i) 30份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而該30份供應協議之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約40,700,000港元),及(ii) 4份為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23,200,000元(約59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根據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應付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21,000,000元(約250,800,000港元)。

根據現有業務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59,100,000元(約634,400,000港元)。預期截至截止日期,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之累計營運開支(不包括根據現有業務協議已付或應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約5,000,000港元)。據此,在任何情況下,購買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63,500,000元(約639,400,000港元)(即上述合約總金額與上述營運開支之總和)。

於完成時之購買價將相等於 (i) 截至完成日期已支付之現有業務協議項下之合約金額;及 (ii) 截至完成日期已付之目標公司營運開支之總和。

於完成日期後根據現有業務協議應付之合約金額之結餘及於完成日期後目標公司之應付營運開支將由目標公司承擔。

於完成日期後根據現有業務協議應付的購買價及合約金額結餘,以及於完成日期(受完成所限及於完成後)後應付的目標公司營運開支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不會應用於支付現有業務協議項下之付款。

據賣方指出,設備之合約價以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之工程服務之服務費, 乃由目標公司與設備公司協定,並參考 (i) 該等設備及工程服務要求之技術水平;及 (ii) 該等設備及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購買價一般乃按成本基準釐定,並經計及上文所述釐定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該等設備合約價和工程服務之費用之基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意見後作出)認為,購買價、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之合約金額、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完成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達成且於完成時仍屬達成 (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接獲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涵蓋事項(其中包括)如下:
 - (i) 目標公司已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其全部註冊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一切所需相關批准及備案已妥為取得及完成;
 - (ii) 興建風電場及相關工程以及經營或擬經營風力發電業務之合法性;
 - (iii) 已取得有關興建風電場及/或其他相關房屋及設施及相關工程之相關批准及 牌照,且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iv) 已取得就經營或擬經營風力發電業務所需一切相關許可及牌照,且於完成時 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或倘於完成時尚未取得,則領取有關許可及牌照概無重 大法律禁制、障礙或延誤);
 - (v) 現有業務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vi) 目標公司已悉數支付根據相關法律應於完成時或之前向任何政府機關支付之 一切按金、稅項及其他費用;
 - (vii) (如適用)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就簽立及執行收購協議及/或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取得一切所需許可、批准、豁免、登記及/或備案;
 - (viii) (如適用)目標公司已取得擁有或使用目標公司擁有、租賃或佔用之所有物業 之一切牌照及權利;及
 - (ix) 買方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目標公司、風電場及/或風力發電業務之中國法律之該等其他方面;
- (b) 買方合理信納就目標公司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 狀況且屬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需且適宜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 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大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c) (如有需要)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機關一切批准;
- (d)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及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或遭違反;以及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顯示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出現任何不正常運作或有關目標公司之經營範疇、狀況(包括其資產、財務及法定地位)、業務、表現或物業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有重大影響性之未披露潛在風險;及
- (g) (如適用)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向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債權人)取得有關簽立及/或執行收購協議一切所需批文、同意或豁免。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完成條件(上文(c)及(d)項所列者除外)。倘任何完成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方可於截止日期後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屆時,收購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而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失效及終止,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事先違約除外。

收購事項之完成

待所有完成條件達成(或(如適用)已豁免可豁免者)後,完成將於買方於所有完成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時向賣方發出完成之書面通知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實現。

有關目標公司及風電場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国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目標公司的業務將涵蓋經營風力發電業務。於收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已就發展和經營風電場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和同意。風電場將建於一幅規劃地盤面積約190,000平方米之土地上,以49.3兆瓦的規劃裝機容量營運,並配備58台850千瓦之風機。風電場之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70,000,000元(約646,700,000港元)。風電場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興建,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風電場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商業營運。

風電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東部,該處風資源甚為豐富,並鄰近東北中國國家電網。風電場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為減少碳排放之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根據CDM,目標公司可以碳信用額之形式出售風電場若干數量之經核證減排量(「CER」)。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目標公司與一家歐洲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向該歐洲公司銷售最多440,000噸之CER。

截至本公告日期,風電場仍處於在建階段,而目標公司迄今尚未產生任何營業額。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6,300,000元(約279,500,000港元),其主要資產為風電場的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22,300,000元(約252,2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7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裝飾原紙製造商,專門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產裝飾原紙產品將仍會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著重履行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此策略旨在掌握中國日益重視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機 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發展風電業務乃符合本集團專注環保業務的策略,令本集團能夠憑 藉利好的長遠國家企業發展政策,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風電業務亦為本集團提供分配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以逐步建立新業務的方法。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中國新的及正在增長中的行業的寶貴機會,此機會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能力及持續發展,並將在較長遠而言建立新的及可持續的盈利來源。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此增長潛力雄厚及能帶來穩定收入的新領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就董事所知悉,設備公司為中國首家發展本身風力發電機技術的公司,為其帶來較國內外生產商優勝的競爭優勢,而其風力發電機能夠按商業基準以較微的風力發電。設備公司在風力發電技術及相關設備方面進行創新,並已於中國提交多個專利申請,其研發部門擁有超過20名大專學歷的研究員及專家。

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認為該等設備及工程服務之合約價格與市價一致,且就目標公司收購之該等設備及服務之技術水平以及設備公司將提供之輔助及維修服務而言, 目標公司認為,根據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向設備公司購買該等設備及收購工程服 務乃符合目標公司之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及根據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收購該等設備及工程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之總金額(包括現有業務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均為董事,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三名董事為設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設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現有業務協議之一部分)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以及待完成後,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收購事項、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及銷售債務

「收購協議」
指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十四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

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縣掛或維持縣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

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完成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即買方於所有完成條件達成或(如

適用)獲豁免後就完成向賣方發出完成之書面通知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

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朱博士」 指 朱玉國博士,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孫女士之配

偶及朱先生之父親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 「產權負擔」 指 抵押、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 益、遞延購買、保留業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 排等,並包括有關上述各項之任何協議,而「產權負擔」及 同類詞語亦按此詮釋 「該等設備」 目標公司根據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同意向設備公司購 指 買之58組850千瓦風渦輪及其他相關設備 「設備公司」 指 山東長星風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 外商全資企業,其註冊股本由三名董事(分別為朱博士 (70%)、朱先生(20%)及孫女士(10%))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與設備公司訂立之一系列合約,據此,設備公司 「設備及工程服務 指 同意向目標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工程服務,以興建風電 供應合約」 場,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523,200,000元(約593,600,000港 元) 目標公司所訂立之合共34份業務合約(包括設備及工程服 「現有業務協議 | 指 務供應合約),旨在為風力發電業務採購設備、工程服務 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鄺焜 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孫女士、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且須就批准 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 行動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 與買方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物業、經營業績、前

景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朱先生」	指	朱墨群先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為 朱博士及孫女士之兒子
「孫女士」	指	孫瑞芳女士,一名執行董事,並為朱博士之配偶及朱先生 之母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人民幣24,200,000元(約27,500,000港元),為收購協議項下銷售股本及銷售債務之總購買價,可予調整
「買方」	指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全 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註冊股本
「銷售債務」	指	由賣方或代其向目標公司作出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本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元(約4,800,000港元),實際金額將相等於完成時未償還貸款全部面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通遼長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孫女士和朱先生
「風電場」	指	內蒙古通遼市科爾沁區莫力廟風電場,由目標公司於中國 內蒙古設立
「風力發電業務」	指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風力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歐元」	指	歐盟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千瓦」	指	千瓦或一千瓦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乃一台 生產一千瓦特一小時之發電機將生產之能源量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電廠之裝機容量一般以兆瓦為單位

「兆瓦時」 指 兆瓦時或一千千瓦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慧怡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及歐元兑港元匯率換算分別乃為人民幣0.88133元兑1港元及1歐元兑 11.0889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説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鄺焜堂先生。